

(上接A10版)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10月1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的股份数量与相对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数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2年10月12日(T-2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五、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2年10月18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将对获得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入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上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获得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同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获得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0月20日(T+4日)刊登的《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参与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在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2022年10月11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00倍。

截至2022年10月11日(T-3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1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1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1年扣非前市盈率(倍)	2021年扣非后市盈率(倍)
300976.SZ	达瑞电子	41.51	2.3642	2.2161	17.56	18.73
300602.SZ	飞荣达	14.24	0.0592	-0.2596	240.54	—
002947.SZ	恒铭达	21.36	0.1366	0.3429	156.37	62.29
688003.SH	世华科技	21.44	0.7644	0.6092	28.05	35.19
平均价格(剔除异常值后)						
22.81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2年10月11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时剔除异常值,即剔除五分位数;

注2:2021年扣非前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22.50元/股对应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33.6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8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z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网下发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按照《配售协议书》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其持有的市值分档设置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2.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0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35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354.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5.3750万股将根据回拨至网下发行。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6. 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后,应遵守投资者所在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0月18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对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同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对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7.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2年10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回拨机制”。

8.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8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z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网下发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按照《配售协议书》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其持有的市值分档设置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2.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0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35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354.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5.3750万股将根据回拨至网下发行。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6. 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后,应遵守投资者所在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0月18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对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同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对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 本公司仅对股票发行事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28日(T-7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 www.czstock.com;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 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网下发行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证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隆扬电子(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按照《配售协议书》相关约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其持有的市值分档设置的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发行数量=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2.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0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8,350.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以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步战略配售数量为354.3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45.3750万股将根据回拨至网下发行。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

6. 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后,应遵守投资者所在公司相关规定。2022年10月18日(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0月18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对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上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同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将对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7. 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